

独立董事对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资金占用等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出席公司于2016年8月12日召开的七届三次董事会，对有关会议资料进行审核，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立场，按照规定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1、关联方资金占用

截止报告期末2016年6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与关联方所发生的各项资金往来均属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的正常的经营性往来。

2、对外担保

截止报告期末2016年6月30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1.00亿元，公司没有发生其它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其它法人或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情况，也没有其它以前期间发生延续到本公告日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形。公司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独立董事（签）：张小燕 马力宏 陈丹红 顾新建

2016年8月12日